

河南省地震局
河南省地震构造探查工程公共服务平台系统软件开
发及数据库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334

招标人：河南省地震局

招标代理：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 | |
|---------------------|----|
| 特别提示..... | 3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5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9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0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44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7 |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供应商、投标人（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

必须递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 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供应商、投标人）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递交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 998 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地震构造探查工程公共服务平台系统软件开发及数据库建设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334

项目概况

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地震构造探查工程公共服务平台系统软件开发及数据库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ggzy.net/>)”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6月2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334

2、项目名称：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地震构造探查工程公共服务平台系统软件开发及数据库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14.93万元

最高限价：114.93万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分包内容 | 包预算(万元) | 包最高限价(万元) |
|----|------------------|-------------------------------|-------------------------------|---------|-----------|
| 1 | 豫政采(2)20220438-1 | 河南省地震构造探查工程公共服务平台系统软件开发及数据库建设 | 河南省地震构造探查工程公共服务平台系统软件开发及数据库建设 | 114.93 | 114.93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了能使地震构造探查成果更好地用于国民经济建设和全社会的减灾服务，同时便于地震构造探查服务内容及服务体系的不断扩展，建设河南省地震构造探查工程公共服务平台系统软件及数据库，对地震构造探查、城市地震活断层探测、地震风险评估、地震区划、震害风险评估等多个服务系统的整合模式和系统集成架构进行设计，并完成地震构造信息服务、活断层探测数据库、地震风险区划服务 3 个子系统开发建设，为整个地震构造探查工程提供信息服务支撑。

5.2 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天内完成。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3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6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八。投标人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6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八。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地震局

地址：郑州市正光路10号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0371-681091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联系人：冯新生、徐芳芳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新生、徐芳芳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1.1.1 | 采购人 | 名 称：河南省地震局 地址：郑州市正光路 10 号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0371-68109120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02 房间） 联系人：冯新生、徐芳芳 电话：0371—65993522 电子邮箱：942201518@qq.com |
| 1.1.3 | 采购项目名称 | 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地震构造探查工程公共服务平台系统软件开发及数据库建设项目 |
| 1.1.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6 | 采购项目属性 | 服务 |
| 1.1.7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2.2 |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114.93 万元；最高限价：114.93 万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响应，作废标处理。 |
| 1.3.1 | 采购需求 |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1.3.3 | 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天内完成。 |

| | | |
|---------|----------------|---|
| 1.4.2.4 | 投标人还应具备的其它资质要求 | 无 |
| 1.4.2.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 1.4.3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 1.7.1 |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
| 1.8.2 | 对样品的要求 |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942201518@qq.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
| 2.2.3 |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 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
| 3.4.1 | 投标报价 |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报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为采购人提供高质量、高优效的服务。投标人依据本项目服务需求及目的自行报价，每包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p> <p>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劳务费、通讯费、劳保福利费、办公费、培训费、企业利润、企业税金等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服务等的全部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损失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投标人应根据以上费用综合考虑报价。</p> |
| 3.7.1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

| | | |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6月27日上午9时00分； |
| 5.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室八。 |
| 5.1.2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
| 5.2.2 |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 |
| 5.2.6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5.5.2 | 评标方法 | 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
| 6.2.1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
| 6.2.2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
| 13 | 招标代理费 | 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预算金额的1.5%收取。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 支付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 <u>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u>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
| 15.3 |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371—6596 2573</u> 邮 箱： <u>hnzbcggs2000@126.com</u> |
| 17.2 | 提出质疑的要求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
| 17.5 | 质疑函接收 |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员： <u>冯新生、徐芳芳</u> 联系电话： <u>0371-65993522</u> |

| | |
|------|---|
| |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302 室 |
| 19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 开标方式的说明 |
| 19.1 | <p>远程开标：</p> <p>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p> |
| 19.2 | <p>付款方式：</p> <p>（1）本项目计划自河南省地震局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支付采购方合同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p> <p>（2）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应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通过甲方组织专家论证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p> <p>（3）乙方向甲方提交河南省地震构造探查工程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数据库和使用说明书，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p> <p>（4）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河南省地震构造探查工程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数据库连续试运行 10 天无故障，并通过甲方检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20%。</p> <p>（5）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在上述付款条件成立后，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合同款之前向甲方提供相等数额合法有效的、甲方财务人员认可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符合前述约定的正式发票后及时付款。</p> <p>项目实施完毕并通过验收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p> <p>本项目保修期满后，在乙方履行了保修责任的前提下，甲方一次性无息向乙方返还项目质保金。</p> |
| 19.3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
-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2.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nggzy.net/>）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2.2.5《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

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2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4.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承办道路救助基金申请受理、审核及资金垫付、追偿等全部委托业务中发生的各种税、费在内等全部费用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

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 3.4.11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

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严重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

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中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1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1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1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4.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 1.6.1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 18.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一) 采购目的

为了能使地震构造探查成果更好地用于国民经济建设和全社会的减灾服务，同时便于地震构造探查服务内容及服务体系的不断扩展，建设河南省地震构造探查工程公共服务平台系统软件及数据库，对地震构造探查、城市地震活断层探测、地震风险评估、地震区划、震害风险评估等多个服务系统的整合模式和系统集成架构进行设计，并完成地震构造信息服务、活断层探测数据库、地震风险区划服务 3 个子系统开发建设，为整个地震构造探查工程提供信息服务支撑。

(二) 采购工作量

1 地震构造信息服务系统

地震构造信息服务系统是地震构造探查工程公共服务产品的核心组成部分，系统将以 B/S 架构向用户提供全省地震构造探查成果和城市地震活断层探测成果的信息服务。包括对全省地震构造探查和城市活断层探测等相关信息的检索、展示、比对、空间分析、下载等多种服务。

依照地震构造探查工程公共服务产品总体架构，地震构造信息服务和后续将要构建的地震小区划服务、地震灾害风险评估服务等都将采用统一的微服务框架，并在微服务框架下实现各个子系统的整合与集成。在微服务系统框架中，主要包括 WEB、GIS 和数据库三个服务层。通过 WEB 服务，可为应用层提供服务接口、消息格式约定和访问地址等多种服务逻辑对接，以实现各类服务资源和数据的调用；通过 GIS 服务，系统将对各类地理信息服务资源进行的统一整合，并形成规范统一的地理信息服务集，以满足应用层对地理信息服务的多样化、动态化的需求；在数据库层中，通过对地震构造探查和城市活断层探测等多类业务基础数据的整合，实现对数据资源的统一管理、有效共享。

2 活断层探测数据库系统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震行业标准 (DB/T65-2016)：1:50000 活动断层填图数据

库规范，针对地震构造探查综合公共服务产品建设，需构建相应的数据库系统，所建内容包括全省地震构造探查、城市活断层探测、基础地理信息、系统运行支撑、系统注册授权等多项数据库。数据库主体架构由前期资料、野外勘察、室内数据、成果四个部分构成。部分信息较为敏感，需要确保信息安全。

3 地震风险区划服务系统

地震风险区划是活断层探测的重要产出成果，可直接服务于行业部门和政府灾害风险治理决策。为用户提供基于地理信息支撑环境的地震风险评估信息服务，包括有：大比例尺活动断层分布、潜在震源区、地震危险性图、工程场地类型、地震风险避让区划等多个层面的信息服务；通过建立评估模型和方法数据库，以及交互式的评估参数修正，实现对活断层地震风险的动态评估和管理，以做到对各类评估信息的不断完善和更新。

（三）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天内完成。

二、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 地震构造信息服务系统（*）

包括活断；层主页、成果地图、电子地图展示、探测资料、基础数据服务、钻孔信息服务、工程报告、地震区划服务、图件下载、地震科普产品库和公共服务等 10 个功能模块。（*）

1.1 活断层主页

系统首页设计分为三部分。系统最上端是活断层成果图片展览，滚动播放历年来活断层图件。下部左半部为系统入口，点击后进入活断层地理信息服务页面。右半部为探测资料、报告文档、图件下载和活断层科普视频的等页面的链接地址。

1.2 成果地图

面向不同用户，提供不同层次的地震构造探查及活断层探测地图信息服务，成果内容包括全区域整体构造信息、探测目标区构造信息、以及不同内容的专题图件。

（1）区域地震构造图服务

整合各次活断层探测 1:25 万地震构造图的基础上,实现对河南省全省地震构造的整体展示,并关联每条构造的属性信息及说明;可实现各个工程和多种信息来源的地震构造分区、分层显示;同时整合 1:25 万地震活动构造图。

(2) 目标区活断层分布展示

将各活断层探测项目的目标区设为一级检索(如郑州、许昌、南阳等),选择后,地图窗显示对应区域的活断层分布;点击图中断层线后可显示对应断层的属性信息及说明;

(3) 活断层探测专题地图

将各项工程设为一级检索(如郑州活断层、许昌活断层等);二级检索为各类专题图图名列表,选择后可在图框中显示压缩版的专题地图供用户浏览选择;用户根据权限可进行专题图下载。

1.3 电子地图展示

利用“天地图”等网络地图服务作为数据支撑,建立统一活断层地理信息服务。

展示图中主要包括地图界面、位置导航、搜索框和图层控制按钮几部分组成。

位置导航:实现活断层数据的等级构建,包括河南省区域地震构造、河南省目标区(城市)活断层分布。

搜索栏:通过搜索断裂名,定位至活动断裂,显示断裂信息。点击断裂后,弹出断裂的基本信息产状、活动年代、走向以及活动断裂的详细介绍。

图层按钮:切换底图类型,包括影像地图、地形渲染地图和矢量地图三种底图类型。

1.4 探测资料

探测资料服务主要面向系统内部用户,在提供基本断层信息的同时,提供各类原始探测资料的查看服务,对研究区域地震地质构造背景判定提供印证。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地质调查测绘

可根据地震构造探查和活断层探测工程中的地质调查测绘情况向用户展示相关图件、资料、数据等,包括:实际材料图、探槽分布、地貌线、断层观测点、地质调查路线、地质调查观测点、地层观测点、地质剖面线等,用户可根据需求进行选择性和查看。

(2) 地壳结构探测

以电子地图为背景，展示地震构造探查和活断层探测工程中的地壳深部探测结果，包括：测线位置图、反射时间剖面图、深度解释剖面图、一维速度结构图、二维速度结构图、综合时距图等。

下拉框有测线，点击后实现测线数据的加载。点击测线，弹出关键信息描述和关联文件。地壳结构探测关联文件有：反射时间剖面图，深度解释剖面图、一维速度结构图、二维速度结构图、综合时距图等。

（3）浅层地震探测

以电子地图为背景，展示地震构造探查和活断层探测工程中的浅层地震探测结果，包括：测线位置图、地震地质剖面图、时间剖面图、成果平面图、施工照片、综合时距图等。

（4）钻孔联合剖面勘探

以电子地图为背景，展示地震构造探查和活断层探测工程中的钻孔联合剖面勘探结果，包括：钻孔剖面位置图、钻孔柱状图、钻孔岩芯照片、钻孔地质剖面图、钻孔断层分布图等。

（5）标准地层年代剖面

以电子地图为背景，展示地震构造探查和活断层探测工程中的标准地层年代剖面探测结果，包括：钻孔剖面位置图、钻孔柱状图、钻孔岩芯照片、钻孔 ESR 年龄表、地层对比图、地层厚度图等。

（6）地质调查测绘

当点击探槽后，地震构造探查和活断层探槽加载地图上。点击探槽点后，弹出该探槽关键信息及关联的相关图件和内容。其他相关内容类似。

（7）浅层地震勘探：

下拉框为测线位置，点击后实现测线数据的加载。点击测线，弹出关键信息描述和关联文件。浅层地震勘探关联文件有：地震地质剖面图，时间剖面图、成果平面图、综合时距图等。

（8）钻孔联合剖面勘探

子栏目为钻孔位置分布，点击后实现钻孔数据加载。点击钻孔信息后，弹出关键信息描述和关联文件。关联文件主要有：钻孔柱状图、钻孔岩芯照片、钻孔地质剖面图、钻孔断层分布图等。

（9）标准地层年代剖面

子栏目为钻孔位置分布，点击后实现钻孔数据的加载。点击钻孔信息后，弹出关键信息描述和关联文件。关联文件主要有：钻孔剖面位置图、钻孔柱状图、钻孔岩芯照片、钻孔 ESR 年龄表、地层对比图、地层厚度图等。

1.5 基础数据服务

以“天地图”等网络地图服务作为基础底图，利用 B/S 架构为用户提供某一特定地震构造探查和活断层探测工程各类基础数据的查询、下载服务。数据内容包括浅层地震勘探、深部地球物理探测、钻孔探测数据、活动断层数据、地震危险性分析等。

1.6 钻孔信息服务

通过建立钻孔数据库，为各类用户提供钻孔基本信息的查看，并对特定用户提供钻孔数据下载服务。

通过检索导引，可展示钻孔分布、波速分布、覆盖层分布等多种基于钻孔信息的动态专题图；在点击某个钻孔图标时可关联出柱状图、波速测试记录、土工检测记录等；可实现图例动态弹出；通过“图层加载”可添加其他有关图层。

1.7 工程报告

工程报告实现各个活断层探测项目工程报告的查询与下载。将各项探测工程设为一级检索（如郑州活断层、许昌活断层等），用户通过左侧下拉框实现探测工程的切换。点击一级检索后，列表显示各类工程技术报告名称；点击报告名称后，右边文本框显示报告内容；根据用户权限可进行报告下载。

1.8 地震区划服务

建设河南省内第五代区划图信息查询服务，用户可通过地图或输入经纬度信息，快速查询该地址的第五代区划图的基本参数，通过弹窗或新建页面进行展示。

1.9 图件下载

通过下拉框筛选探测项目。图件列表列出所有成果图件，用户点击下载按钮后实现图件下载。

1.10 地震科普产品库和公共服务

建立地震科普产品库，根据政府部门、相关行业部门、科研机构、社会公众等不同受众的差异化需求，建立地震科普公共服务平台，有针对性的开展科普工作，实现防震减灾知识科普宣传的智能化与现代化。

1.11 系统性能要求

(1) 服务性能

面向内部使用的服务平均响应时间<3s，支持并发数>1000；面向公众提供的服务平均响应时间<1s，支持并发数>2000。

(2) 水印功能，针对工程报告、图件等可供下载的文件提供可见水印或隐形水印功能，并可根据业务需求对可见水印进行配置管理。可见水印可配置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水印图片内容、图片大小、透明度、图片颜色、排列方式、水印位置等。

(3) 采用 B/S 结构，主要部件使用开源软件开发。

2. 活断层探测数据库系统 (*)

包括活断层探测工程管理、活断层数据入库、数据管理、断层数据标绘、属性数据编辑、专题图件维护管理、地图服务管理、用户权限管理等 8 个功能模块。 (*)

2.1 活断层探测工程管理模块

启动活断层探测工程后，利用本模块实现活断层探测的基础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目标区域、工作区、项目资金、分项内容、项目启动时间、项目竣工时间等。后续所有数据的产出均与探测工程关联。

2.2 活断层数据入库模块

提供数据一键录入功能，在完成现有 12 个城市的活断层数据入库功能后，如有新完成建设的活断层数据库，系统提供一键入库功能，将新增数据内容更新至对外公共服务平台。

入库的数据包括活断层探测相关的空间数据及属性数据。数据源为通过质量检测的文件。

2.3 数据管理模块

面向系统管理员，提供最高权限的数据查询、分析功能。管理员可以通过探测工程、地图等多种形式，查看探测资料，提供综合分析功能。

(1) 基础查询、下载模块

通过工程列表，采用多级树的形式，实现原始数据的组织和下载功能。

(2) 基于地图的数据展示功能

利用地图作为基础，对所有数据进行空间信息展示。通过探测工程及地图显示比例，综合展示全省地震构造背景及数据。

(3) 空间分析与产出功能

利用 GIS 的空间分析功能，实现用户框选查询功能，可快速查询某一空间区域内历史地震背景、断层分布情况，以及在该区域内的探测资料情况，并按照规范自动编

写构造背景报告。

2.4 断层数据标绘模块

利用“天地图”等网络地图服务作为基础地图，叠加各类基础探测资料，并以此为基础，提供5万活断层、1万活断层数据的标绘功能，如果已有断层，提供数据编辑功能。编辑后的断层数据为系统默认采用的版本，并保存所有的历史版本，提供断层历史对比资料。编辑后，数据可通过一定的同步规则，将数据同步至服务平台。

2.5 可视化显示模块

利用该模块可实现对数据库中数据、图件、报告等文件的读取、查阅。

2.6 属性数据编辑模块

对系统录入的各类属性表数据，系统提供编辑模块，实现对原有数据的编辑更新功能。编辑后，数据可通过一定的同步规则，将数据同步至服务平台。

2.7 专题图件维护管理模块

对于所有的可用以服务的标准活断层专题图件，提供信息发布管理功能。系统为后台管理人员提供图件上传、图件下载、图件删除等功能，同时提供对图件访问权限的控制，如内部使用、公共使用等功能。

2.8 地图服务管理模块

所有提供服务的电子地图，统一由地图服务管理模块进行维护管理，从而实现公共服务平台电子地图的动态更新。电子地图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地图服务：历史强震目录服务、1970年以来小震目录服务、全国400万活断层服务、全省25万活断层服务、5万活断层服务、1万活断层服务、钻孔分布图、探测资料分布图等。

2.9 用户权限管理模块

系统提供用户权限管理功能，包括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功能管理等。

用户管理：包括用户注册、用户认证、密码修改、用户删除、用户角色定义等。

角色管理：包括用户的角色定义、角色新增、删除、更新等。

功能管理：角色和系统功能管理，某一角色的访问权限管理。

2.10 系统性能要求

(1) 服务性能:面向内部使用的服务平均响应时间<3s，支持并发数>1000；面向公众提供的服务平均响应时间<1s，支持并发数>2000。

(2) 存储能力:支持不低于300TB的数据存储。

(3) 水印功能，针对工程报告、图件等可供下载的文件提供可见水印或隐形水印

功能，并可根据业务需求对可见水印进行配置管理。可见水印可配置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水印图片内容、图片大小、透明度、图片颜色、排列方式、水印位置等。

(4) 根据功能采用 B/S 和 C/S 结构，主要部件使用开源软件开发。

3. 地震风险区划服务系统 (*)

包括活动断层三维空间数据服务、地震危险源及潜在震源区、场地背景信息服务、地震风险避让区划服务、工程选址服务等 5 个功能模块。 (*)

3.1 活动断层三维空间数据服务

将已有的活动断层研究成果数据进行加工整理，建立重点断裂高精度三维断裂模型和全流域三维空间速度模型，并发布为地理信息服务，为用户提供直观、便捷的、任意截面的空间信息查询服务。

3.2 地震危险源及潜在震源区

基于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整体计算的地震危险性图数据，建立空间区域查询服务模块；整理黄河流域及周边区域的潜在震源区，形成相关专题信息和地理信息服务，为用户提供直观、便捷的信息查询服务。

3.3 场地背景信息服务

以“天地图”等网络地图服务作为基础底图，利用 B/S 架构为用户提供某一特定地震构造探查和活断层探测工程各类场地信息服务。

所有的场地背景信息服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工作区地震构造图；(2) 目标区地震构造图；(3) 工程场地分区；(4) 活动断裂数据。

各类场地背景信息通过图层控制形式，显示不同数据的内容。

3.4 地震风险避让区划服务

根据活动断层避让相关指导性文件，建立黄河流域活动断层两侧 100-300m 避让缓冲查询模块，为工程建设选址、城乡规划、黄河河道治理等提供参考依据。对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地震灾害重点隐患调查数据成果进行加工处理，实现重点隐患等级查询功能。

3.5 工程选址服务

工程选址服务是指为社会提供基于地震背景信息的重大工程选址建议服务。用户利用地图或经纬度，选择拟建设的工程场址，利用系统中内置的工程选址模板及数据库内容，自动生成工程选址评价报告。报告生成基本原则如下，根据工程场地地震安

全性评价规范，场址 25km 之内的“断裂分布及属性分析、控制点类型及位置、峰值加速度查询、历史地震及现代地震信息”等数据内容。

3.6 区域地震活动展示大屏

设计地震、活动断层数据、危化品企业信息、地质灾害信息数据结合的综合信息展示大屏，大屏展示系统结合河南地震台产出的多种实时地震数据，实时更新地图标注与信息统计。

3.7 系统性能要求

(1) 服务性能：面向内部使用的服务平均响应时间<3s，支持并发数>1000；面向公众提供的服务平均响应时间<1s，支持并发数>2000。

(2) 存储能力：支持不低于 300TB 的数据存储。

(3) 水印功能，针对工程报告、图件等可供下载的文件提供可见水印或隐形水印功能，并可根据业务需求对可见水印进行配置管理。可见水印可配置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水印图片内容、图片大小、透明度、图片颜色、排列方式、水印位置等。

(4) 采用 B/S 结构，主要部件使用开源软件开发。

(二) 商务要求

1.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本项目计划自甲方（河南省地震局）与承建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承建方支付采购方合同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应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通过甲方组织专家论证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3) 乙方向甲方提交河南省地震构造探查工程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数据库和使用说明书，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4)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河南省地震构造探查工程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数据库连续试运行 10 天无故障，并通过甲方检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20%。

(5)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在上述付款条件成立后，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合同款之前向甲方提供相等数额合法有效的、甲方财务人员认可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符合前述约定的正式发票后及时付款。

项目实施完毕并通过验收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

本项目保修期满后，在乙方履行了保修责任的前提下，甲方一次性无息向乙方返

还项目质保金。

2. 售后服务要求

2.1 质保要求

1) 承建方须自项目最终验收之日起，免费提供 3 年系统软件及数据库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故障的排查解决、图片设计、专题制作、栏目位置调整、软件备案、增加其他安全设备的协助、设备扩容的协助等。

2) 保修服务方式为远程和现场，现场服务指中标单位上门保修，即由中标单位派人员到采购单位使用现场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3) 自项目投入正式运行和在免费服务期内，系统出现故障时，乙方实现 7*24 小时服务响应，维护工程师应在接到报障后 1 小时内作出故障原因报告，4 小时内提出有效措施加以解决。若需要现场服务，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派出专业维护人员去现场进行技术支持。

4) 中标单位必须提出保修期内的维护内容和范围（产品、技术、模块）。

5) 本项目属于为公众提供服务的项目，为保证运维定，需要提供过保服务。投标人应提供过保后售后服务具体报价及服务承诺。

2.2 系统伴随开发服务要求

2.2.1 软件开发过程供应商应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必要时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2.2.2 软件运行架构为 B/S，符合云计算软件负载均衡标准，支持大数据持久化标准。

2.2.3 软件应具备二次开发能力。

2.2.4 软件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建立应急处理机制。维护工程师在接到报障后 1 小时内作出故障原因报告，4 小时内提出有效措施加以解决。若需要现场服务，在 24 小时内派出专业维护人员去现场进行技术支持。

2.3 技术培训要求

针对软件建设应用情况，供应商提供详细的系统培训，采用现场集中培训为主，远程培训相配合，形成完善、长效的应用培训体制，培训包括管理员培训、系统操作培训、简单系统故障处理等。

2.3.1 系统操作人员培训

确保用户熟练掌握系统操作等相关内容的使用。

2.3.2 系统管理维护人员培训

确保系统管理维护人员能够熟练地对所有应用、数据库软件进行管理维护、故障诊断和处理。保证系统管理维护全面了解软件应用快速开发及系统集成的模式，掌握软件部署、配置流程，熟练使用基础支撑环境的各项管理功能。

2.3.3 培训教材

开发单位应提供完整的培训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管理员手册》《用户操作手册》等。

开发单位应按照不同用户制作不同的培训课件，包括 PPT 与视频。

3 项目管理标准要求

3.1 项目管理

3.1.1 项目要建立完善的相关管理机制和质量保障机制；

3.1.2 项目要成立专门的项目组，并指定具有项目管理经验的专人负责，并提供项目关键参与人的项目；

3.1.3 项目组要指定专门项目成员负责本项目数据、资料和成果的保护工作；

3.1.4 中标单位需要提供项目实施计划的草案，内容包括：

- (1) 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表；
- (2) 项目建设需要花费的时间及所需要的资源；

中标单位必须提供在安装、调试、试运行及维保期内软件故障的应急处理方案。

3.2 项目交付

3.2.1 项目承建方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提供项目交付软件内容详单（包括但不限于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软件详细设计文档、软件源代码、软件安装程序、数据库详细设计文档、恶意代码检测报告、试运行报告、验收报告、软件安装部署手册、软件管理员运维操作手册以及第三方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等）。

注：出具软件测试报告的第三方要求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或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并具备承担软件相关检测服务能力的公司。

3.2.2 本项目交付系统的软件应满足相关国家标准，无国标的应满足行业标准及建设方要求的技术规范、保修条件及承建方对建设方的各项承诺。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四、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资格性 审查 | 有效期的营业执照 | 提供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 | 财务状况报告 |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0 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 | 纳税和社保 |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提供承诺书 |
| |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 | 提供声明函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包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提供承诺函 |

| | |
|------|---|
| 信用记录 | 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
|------|---|

2、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
| |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
|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
| |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 |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
| | 付款方式 |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
| |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 一致，则为无效投标 |

| | |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三十分钟内。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投标报价 2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售后部分 10 分 | |
| 投标报价 (20 分) | 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报价得分为：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其中：对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 投标人报价最高得分为 20 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 | 企业实力 (3 分) | 投标人具有 ISO 20000:2011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共 3 分。 (提供以上证书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 | 投标人类 似业绩 (11 分) | 1.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承担过活断层数据库建设、地震工程场地条件钻孔数据加工入库服务等项目，每承担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2.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具有与本次采购需求类似的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 | | |
|---------------|-------------------|--|
| 商务部分 (30分) | 投标人研发实力 (6分) | <p>投标人具有活断层或地震构造信息系统建设相关的著作权证书的（软件著作权、检索系统类著作权、网站类著作权、大数据监测云平台著作权），每1个类别得1.5分，最高得6分。</p> <p>（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
| | 人力资源保障能力 (10分) | <p>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且作为负责人完成过类似项目的，得4分。</p> <p>（提供职称证明、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2. 投标人拟派项目成员具有地震构造、活断层探测、测绘地理信息相关专业研究背景，每具备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p> <p>（提供学位和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3. 投标人拟派项目成员具有涉密业务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2分。</p> <p>备注：项目组成员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附劳动合同及2021年11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社保等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
| | 项目技术方案 (15分) | <p>1) 投标时提供项目技术方案文本，对项目任务及目标理解非常准确，详细论述公共服务平台系统软件开发技术路线，数据库建设方案思路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采购需求，得15分。</p> <p>2) 投标时提供项目技术方案文本，对项目任务及目标理解基本准确，但未明确论述公共服务平台系统软件开发技术路线，数据库建设方案思路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9分。</p> <p>3) 投标时提供项目技术方案文本，对项目任务及</p> |

| | | |
|--------------------|---|---|
| 技术部分 (40) | | <p>目标理解和把握不准确，工作方法不清、数据库系统建设方案不明的，得 4 分。</p> <p>4) 无内容不得分。</p> |
| | 技术功能要求 (10 分) | <p>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标*号的技术要求的满足情况进行评审，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要求的系统功能截图，全部满足得 10 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
| | 进度计划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10分) | <p>1) 投标人制定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 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p> <p>3) 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可行性差，得 3 分。</p> <p>4) 无内容不得分。</p> |
| | 质量保障措施 (5 分) | <p>1) 投标人制定项目系统开发质量保障措施，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采购需求中项目管理标准要求，得 5 分。</p> <p>2) 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中项目管理标准要求，得 3 分。</p> <p>3) 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差，得 1 分。</p> <p>4) 无内容不得分。</p> |
| 免费售后服务年限 (2 分) | <p>本标的要求提供 3 年的免费售后服务，在 3 年的基础上，供应商承诺每多提供 1 年的免费售后服务加 0.5 分，最高 2 分。</p> | |
| 过保后售后服务报价 (2 分) | <p>过保后售后服务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单位：元/年)：</p> <p>售后服务报价得分= (售后服务评标基准价/售后服务报价) ×2</p> <p>售后服务评标基准价为有效售后服务报价的最低</p> | |

| | | |
|---------------|----------------------------|---|
| | | 价，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售后部分 (10分) | 质保内外 服务方案 (2分) | <p>1)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外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2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外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形式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外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形式灵活性、多样性差，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p> |
| | 系统伴随 开发服务 方案 (2分) | <p>1) 投标人提供的系统伴随开发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响应及时，应急处理机制完善，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2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系统伴随开发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响应时效及应急处理机制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系统伴随开发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响应时效及应急处理机制差，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p> |
| | 技术培训 方案 (2分) | <p>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培训的内容、方式、人数、次数、时间、问题解答时间以及培训效果、培训教材等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综合考虑培训各方面需求，培训实施安排全面详尽、考虑周全，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2分；</p> <p>2) 提供有但培训实施安排一般、考虑表现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p> <p>3) 提供有但培训实施安排较差、考虑表现较差或未提供培训计划安排的，不得分。</p>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地震构造探查工程公共服务平台系统软件开发及数据库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

甲方：河南省地震局

电话：

传真：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地震构造探查工程公共服务平台系统软件开发及数据库建设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范围、内容

1. 服务范围：

为将河南省地震构造探查工程项目成果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开发建设河南省地震构造探查工程公共服务平台 3 个子系统，即地震构造信息服务子系统、活断层探测数据库子系统、地震风险区划服务系统。

2. 服务内容：

按照活动断层探测相关行业标准对河南省地震构造探查工程和河南省城市活动断层成果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建立河南省活动断层探测数据库管理系统，实现便捷查询、智能录入、快速检测等功能；完成地震构造信息服务子系统研发，实现地震构造

探查项目涉及的地震、地质、物探、图件报告（或检索）、断层属性等基础资料的查询、分析、更新和探测成果的三维空间展示等功能，满足社会公众在线查询的需求；完成地震风险区划服务系统研发，实现抗震设防参数信息、活动断层两侧缓冲区、工程场地类型等信息的查询分析功能。

3. 质量标准

本项目交付系统的软件应满足相关国家标准，无国标的应满足行业标准及建设方要求的技术规范、保修条件及承建方对建设方的各项承诺。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自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150 天内。项目承建方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提供项目交付软件内容详单（包括但不限于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软件详细设计文档、软件源代码、软件安装程序、数据库详细设计文档、恶意代码检测报告、试运行报告、验收报告、软件安装部署手册、软件管理员运维操作手册等），完成系统试运行，经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合格并出具合格报告。

注：出具软件测试报告的第三方要求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或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并具备承担软件相关检测服务能力的公司。

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元 人民币）。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总价不因任何原因和理由调整。

2. 本合同总价格包括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措施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验收费、临时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不可预见费、风险以及其他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该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任何政策因素和市场因素均不调整。

3. 付款方式：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应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实施方案通过甲方组织专家论证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 万元。

（2）乙方向甲方提交河南省地震构造探查工程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数据库和相应的使用说明书，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通过甲方组织的阶段性成果验收后，甲方支付

合同总价款的 50%，即 万元。

(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河南省地震构造探查工程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数据库连续试运行 10 天无故障，乙方出具试运行报告并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经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合格并出具合格报告，通过甲方试运行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20%，即 万元。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合同款之前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合法合规的发票。

4.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在上述付款条件成立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等数额合法有效的、甲方财务人员认可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符合前述约定的正式发票后及时付款。乙方迟延提供符合前述约定的正式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此无异议。

5. 甲方同意将费用支付至乙方的银行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6. 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应在付款前 5 日内以书面加盖公章方式发函给甲方；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付款未及时到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总合同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即（大写） （¥ 元 人民币）；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甲方扣除相应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后的不足部分，乙方仍应补足。

在乙方完成其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无违约事项的，甲方将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本项目保修期满后，在乙方履行了保修责任的前提下，甲方一次性无息向乙方返还项目质保金。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承建方须自项目最终验收之日起，免费提供 3 年系统软件及数据库运维服务。

2. 保修服务方式为远程和现场，现场服务指中标单位上门保修，即由中标单位派人员到采购单位使用现场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3. 自项目投入正式运行和在免费服务期内，系统出现故障时，乙方实现 7*24 小时服务响应，维护工程师应在接到报障后 1 小时内作出故障原因报告，4 小时内提出有

效措施加以解决。若需要现场服务，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派出专业维护人员去现场进行技术支持。

4. 中标单位必须提出保修期内的维护内容和范围（产品、技术、模块）。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审查并组织评审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

2.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咨询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将该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投入的人员进行检查。核验乙方投入的人员，如与合同设计约定的不一致，有权提出限期更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为了保障项目进度，乙方可以提供超出投标承诺的人员，所投入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执业能力。对不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的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返工；

4. 甲方有权及时组织专家及时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成果及最终成果进行验收；

5. 甲方有权接收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及数据库，并享有其财产权和知识产权。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投标书承诺的项目技术人员，组建项目部，并自主组织、协调和管理本项目；

2. 根据本项目技术要求及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按时编制项目实施

方案；

3. 应按甲方要求按时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提供相关资料，接受甲方对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4. 按时提交成果报告及原始资料，按照甲方档案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归档；

5. 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分解进度目标，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保证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履行时限完成服务工作并提交咨询服务成果。

6.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等事故的处理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概由乙方承担；如因上述事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对甲方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有义务赔偿甲方损失或消除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所受的经济损失，不足部分乙方仍应继续支付；

7. 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获得的有关本项目的一切数据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该等保密信息。同时，乙方应督促其服务人员履行该等保密义务。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违反该等

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 承担包括不限于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资料购买、租赁、运输等一切费用。

八、履约验收方案

本项目由甲方分阶段组织专家验收，包括实施方案验收、阶段性成果验收、试运行验收三部分，乙方承担相应的验收费用。

1. 实施方案验收

乙方自合同签订日起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地震构造探查工程公共服务平台系统软件开发及数据库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专家或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实施方案中目标明确性、思路清晰性、方法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论证验收。

2. 阶段性成果验收

乙方在完成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地震构造探查工程公共服务平台系统软件开发及数据库建设，向甲方提交平台系统、数据库和相应的使用说明书，并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专家或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乙方所提交各项内容进行阶段性成果验收。

3. 试运行验收

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地震构造探查工程公共服务平台系统软件及数据库试运行 10 天无故障，乙方出具试运行报告并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专家或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乙方提交的平台系统和数据库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进行试运行验收。

注：出具检测、测试报告的第三方要求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或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并具备承担网站相关检测服务能力的公司。

4. 本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整改、返工并承担相关费用。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竣工日期为本项目最终试运行验收通过的日期。自竣工之日起，项目保修期正式开始。

九、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及所有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提供；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可以使用。凡涉

及本合同关键技术和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发表，本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依然有约束力。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责任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直接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履行时限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并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报告，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滞后于甲方要求的进度计划（以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为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采取赶工措施。如乙方拒绝采取赶工措施或虽采取措施但期限届满仍未达到计划进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或未通过甲方组织评审，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按照本条第 2 款或第 3 款约定执行。

5.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逾期未付的，自应付之日起第二天，以应付而未付款金额为本金，按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原因造成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0%。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按照《河南省律师协会律师服务收费行业指导意见》执行）、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

因此而产生的违约责任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延误履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可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因这一事件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尽快履行其义务。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24 小时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尽可能快的时间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说明。否则，因此而造成的违约，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超出履约保证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清偿。

3.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另行签订修订合同，双方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台风、地震、水灾、禁运、罢工等以及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河南省地震局
河南省地震构造探查工程公共服务平台系统软件开发及
数据库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334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5、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 1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1、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 | |
|------------|---------|
| 项目名称 | |
| 包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范围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工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要求 | |
| 其他声明 |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2.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2.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
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6.1、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五)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若我单位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0.1、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0.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 （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1.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1.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1.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
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3、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4、业绩情况表
- 5、拟用于本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 6、项目技术方案
- 7、进度计划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
- 8、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 9、售后服务方案
- 10、评审标准中涉及到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1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1、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八)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 | 分项说明 | 单价 | 数量 | 分项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投标人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拟格式进行分项报价。

3. 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总价汇总之和。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工期 |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 | | |
| 4 | ... | | | | |
| 5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业绩情况表

| 序号 | 时间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项目内容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后附评审标准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项目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项目技术方案。

7、进度计划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

8、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9、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质保内外服务方案、系统伴随开发服务方案、技术培训方案等。

10、评审标准中涉及到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11-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11-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各方均为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监狱企业。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